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T154-03

修正案号: 39-1527

- 一. 标题: 定期检查发动机涡轮导向器三、四级叶片固定销
- 二. 适用范围:

符合下述条件的Д-30КУ-154, Д-30КУ-154(II)发动机;

- 1. 雷宾斯克工厂1993年2月以前出厂的新发动机
- 2. 雷宾斯克工厂1994年9月以前大修出厂的发动机
- 3. 由其它工厂大修未按制造方要求进行涡轮三、四级导向器及固定销改装的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俄罗斯 1674-БУ-АБ通告 俄罗期 1657-БД-АБ通告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送修分解的**Д-30КУ-154**发动机中发现为数不少的发动机涡轮三、四级导向叶片固定销疲劳断裂,而断裂原因是发动机导向器内环表面磨损移位使固定销振动负荷增大。我国用户于1994年按照1657-**БД-АБ**通告和今年按照1674-**БУ-АБ**通告进行了两次对该型发动机的检查,普查结果发现在用2000小时以上的发动机其故障率分别高达12%,11%。

为了消除这一严重隐患,防止发动机损坏和空中停车,现规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以下检查工作(除非已经完成):

新的自开始使用2000小时或大修后使用600小时的发动机,用超声波方法对发动机涡轮三、四级导向器叶片固定销进行检查(检查方法详见1674-БУ-АБ通告,可调整时限到最近的一次定期工作进行),重复检查的周期为600±30小时。对检查不合格的发动机应及时更换并将情况通报制造厂和适航部门。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夏贞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